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詹資祥

代 理 人 俞力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件：

- 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6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7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7 \times 51 \times 10 = 3,570$ ）。
- 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- 請提出聲請人自108至109、112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聲請前5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- 01 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2 街00巷00弄0號房屋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請
03 說明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三
04 類登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
05 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
06 屋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- 07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1
08 年3月29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
09 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
10 退休計畫收支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
11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
12 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
13 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
14 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
15 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16 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
17 間。
- 18 □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
19 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
20 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
21 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
22 2年即自111年3月29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
23 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
24 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
25 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
26 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7 □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28 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29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
30 以資證明。
- 31 □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

01 存摺)完整影本(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
02 送達日之後)、及所有保險單(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
03 益人之壽險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),並敘明各保險
04 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
05 借款,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,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
06 干?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
07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,即自111年3月29日
08 起迄今,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?或聲請人名下財產
09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?如有,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
10 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,並提出其相關資料
11 。

12 □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,故請聲請
13 人陳報更生方案(按月清償多少金額),並請說明若經法
1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,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
15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?

16 □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
17 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
18 ?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,即自111年3月29日起
19 迄今,有無財產變動情事?如有,應詳述其原因,據實陳
20 報(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定
21 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)。

22 □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
23 之宣告,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,因可歸責
24 於己之事由,致未履行其條件。

25 □依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第四點關於每月必要
26 支出費用部分,臚列膳食費用每月9,000元、日常生活雜
27 項費用每月2,000元、交通費每月2,000元、行動電話費用
28 每月1,000元、健保費9,00元,請提出上開各項費用之支
29 出憑證。

